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中 期 報 告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 QRC 12樓12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440.9	2,817.3	-13.4%
毛利	473.0	664.0	-28.8%
EBITDA ⁽¹⁾	486.6	592.2	-17.8%
期內溢利	204.0	282.3	-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6.7	202.0	-27.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9.71	13.25	-26.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0,137.8	10,125.7	+0.1%
負債總值	2,981.2	3,161.0	-5.7%
資產淨值	7,156.6	6,964.7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6.1	5,180.7	-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比率			
毛利率 ⁽²⁾		19.4%	23.6%
EBITDA率 ⁽³⁾		19.9%	21.0%
權益回報率 ⁽⁴⁾		2.9%	4.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⁵⁾		1.91	1.8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7.0%	8.1%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⁷⁾		-2.2%	5.5%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作用下，國內經濟保持了穩定增長的發展態勢，然而國內的進出口貿易以至投資領域的經濟增長已錄得放緩。而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整合進一步加速，使產能過剩情況得到進一步消化，惟伴隨整合所導致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平均售價下調，對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帶來一定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下跌13.4%至人民幣2,44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817,300,000元)；毛利下跌28.8%至人民幣47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664,000,000元)，毛利率則下降4.2個百分點至19.4%(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下跌27.4%至人民幣146,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02,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71分，同比下跌26.7%。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貴州輪胎有限公司(「貴州輪胎」)(股份代號：000589.SZ)30,000,000股A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66,000,000元。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11,900,000元已反映在期內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當中。

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港交所每股平均約2.17港元購回合共14,422,000股股份，購回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1,300,000港元。是次回購反映出董事會對本集團穩固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上半年中國貨車及客車的總產量及銷量分別同比下降14.9%和14.4%至約為177萬輛和175萬輛。此外，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上半年輪胎產量1.77億條，其中子午輪胎產量約為1.59億條，同比下降28.7%。目前中國輪胎子午化率為89.8%。以上多方面因素均為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帶來了壓力。

業務回顧

縱使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及激烈競爭，興達管理層通過嚴謹的企業經營管理，致力維持本集團的領先地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興達總銷量上升0.7%至292,6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下降0.1%至251,1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5.8%(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6.5%)。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上升8.8%至40,6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3.9%(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2.8%)。切割鋼絲的銷售量下降52.6%至9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0.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內長途運輸活動受國家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期內來自貨車行業的新訂單及替換需求都表現疲弱。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下降7.9%至153,100噸。而本集團的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則上升15.2%至98,000噸，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新訂單以及來自國內汽車輪胎市場的替換需求上升所致。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1.0%及39.0%(二零一四年上半年：66.1%及33.9%)。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噸	二零一四年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251,100	251,400	-0.1%
—貨車用	153,100	166,300	-7.9%
—客車用	98,000	85,100	+15.2%
胎圈鋼絲	40,600	37,300	+8.8%
切割鋼絲	900	1,900	-52.6%
總計	292,600	290,600	+0.7%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錄得下跌5.7%至193,300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05,0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77.0%(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1.5%)。海外市場的銷售量則錄得上升24.6%至57,800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6,400噸)，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23.0%(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江蘇廠房年產能達到560,000噸。同時，新山東廠房已於今年第二季度投產，第一期的年產能為50,000噸。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合共為610,000噸。而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年產能分別維持在100,000噸及12,000噸。由於新山東廠房於第二季才投產，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下降至80.3%水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232種子午輪胎鋼簾線、70種胎圈鋼絲及13種切割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比重 (%)	二零一四年	比重 (%)	變動 (%)
子午輪胎鋼簾線	2,228.2	91	2,577.9	92	-13.6
— 貨車用	1,380.1	56	1,747.2	62	-21.0
— 客車用	848.1	35	830.7	30	+2.1
胎圈鋼絲	195.3	8	201.8	7	-3.2
切割鋼絲	17.4	1	37.6	1	-53.7
總計	<u>2,440.9</u>	<u>100</u>	<u>2,817.3</u>	<u>100</u>	-13.4

於回顧期內，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所導致的進一步行業整合以及潛在的對過剩產能的淘汰，本集團繼續策略性下調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平均銷售單價，以維持其領先的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的總收益下跌13.4%至人民幣2,44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817,3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下跌28.8%至人民幣47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664,000,000元)。毛利率下跌4.2百分點至19.4%(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3.6%)，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戰略性下調平均銷售價格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16.9%至人民幣1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9,500,000元)，是由於廢料銷售收入下跌，而部份下跌已由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所帶來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政府津貼

期內的政府津貼下跌6.1%至人民幣1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減少所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11,900,000元，來自上文提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貴州輪胎股份所錄得之實現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2.7%至人民幣17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68,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出口銷售量增加所導致的貨運費用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

行政開支上升13.1%至人民幣15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3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辦公樓物業及設施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增加85.6%至人民幣4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1,6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損失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下跌13.5%至人民幣2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及加權平均利率同時減少所致。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減少62.6%至人民幣25,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67,900,000元)。倘不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17,600,000元而有效稅率則為21.6%(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9.4%)。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27.7%至人民幣20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82,300,000元)。倘不計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95,600,000元或67.2%至人民幣95,5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04,044	282,280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11,897)	—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915	2,816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2,444	6,005
	<hr/>	<hr/>
期內基本溢利	95,506	291,101
	<hr/>	<hr/>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261	210,819
非控股權益	23,245	80,282
	<hr/>	<hr/>
	95,506	291,101
	<hr/>	<hr/>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支付股息、償還銀行借貸和支付普通股回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7,000,000元至人民幣817,9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600,900,000元以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2,500,000元高於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6,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05,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5,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9,900,000元或13.5%。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1.43%至5.70%(二零一四年上半年：5.32%至6.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上升0.1%至人民幣5,61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8,600,000元)，流動負債減少5.2%至人民幣2,945,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7,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上升至1.91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正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23,1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8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62,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與買方訂立之協議，江蘇興達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貴州輪胎30,000,000股A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66,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貴州輪胎之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段落所提及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皆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2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1,8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4,0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信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三批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起三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面對當前的行業形勢，集團將堅持內外兼修，沉穩應對。對內著眼於優化管理、提升效率、開源節流以提升生產效益；對外憑藉堅實的業務基礎，銳意保持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品質以贏得客戶的持續信任和支持，同時積極開拓新的市場。

目前，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競爭依然激烈，產品價格受壓令到整個行業的毛利率受損。然而汰弱留強的行業格局調整效果已初露端倪，行業中經營不善的企業正由連年虧損逐漸步入倒閉，而興達始終以良好的資本狀況在寒冬中保持屹立。作為行業的龍頭企業，集團相信本輪行業洗牌將長遠而言有利興達發展，促進行業資源整合，提高行業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從而創造更大的利潤空間。

在經濟下行的壓力之下，中國政府已著手推動不同的穩定經濟的政策，包括多次降息降准，同時政府也加快了對鐵路、生態環境和保障房等項目的審批和啟動速度，相信穩增長政策的積極效應會在中長線未來得到顯現。另一方面，在中央的指導下，「一帶一路」戰略正如火如荼地展開，其橫跨亞歐非的戰略佈局對基建需求的拉動力不可估量，必將刺激貨車保有量及子午輪胎內需的增長，長遠而言將為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復甦創造空間。

集團正積極養精蓄銳，相信在未來的行業整合中，有準備的企業才能準確把握市場機遇，率先帶動新一輪行業發展。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73,891,000	38.004%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73,891,000	38.004%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73,891,000	38.004%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73,891,000	38.004%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60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800,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佔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5.78%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8.94%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37%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73,891,000	38.00%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3,187,600	5.51%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6,649,400	7.06%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06%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06%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06%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如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前稱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如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 (BVI) No. 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股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續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 (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其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訂立特定任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因惡劣天氣情況致使航班延誤，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要參與其他事務及承諾，故此所有董事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選舉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則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全體董事隨後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他們各自匯報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有關可能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按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程序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為13,500,000港元(扣除各項開支前)購回5,220,000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股份已被撤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的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5,220,000	2.70	2.49	13.5	10.7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8,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在售股章程中所述 的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11,681	58,319
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688,039</u>	<u>398,961</u>

餘額約399,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擬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公司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1至40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40,909	2,817,324
銷售成本		(1,967,912)	(2,153,345)
毛利		472,997	663,979
其他收入	5	16,230	19,450
政府津貼	6	13,893	14,8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11,89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956)	(168,393)
行政開支		(151,330)	(133,828)
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	7	(40,129)	(21,61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1)	79
融資成本		(21,138)	(24,379)
除稅前溢利		229,453	350,145
所得稅支出	8	(25,409)	(67,865)
期內溢利	9	204,044	282,28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收益		65,044	19,500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9,757)	(2,9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5,287	16,5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59,331	298,855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715	201,998
非控股權益		57,329	80,282
		204,044	282,28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162	213,524
非控股權益		74,169	85,331
		259,331	298,855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9.71	13.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89,880	3,679,700
預付租賃款項		286,347	233,215
投資物業	12	130,240	130,24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250,810
可供出售投資		–	20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813	10,493
預付款項		5,500	11,583
		4,523,780	4,517,04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979	5,812
存貨		534,012	544,49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58,710	2,026,333
應收票據	13	2,034,475	2,493,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0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7,870	530,910
		5,614,046	5,608,6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53,841	1,813,239
應付票據	14	821,571	418,5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11	4,257
應付稅項		53,384	45,73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705,840	815,690
政府津貼		10,000	10,000
		2,945,447	3,107,4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668,599</u>	<u>2,501,1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92,379</u>	<u>7,018,1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5,784</u>	<u>53,505</u>
資產淨額		<u>7,156,595</u>	<u>6,964,6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u>149,838</u>	<u>150,251</u>
儲備		<u>4,976,228</u>	<u>5,030,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26,066</u>	<u>5,180,740</u>
非控股權益		<u>2,030,529</u>	<u>1,783,940</u>
權益總額		<u>7,156,595</u>	<u>6,964,6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999	995,226	283,352	(130,150)	552,511	-	2,062	(31,002)	18,487	3,184,011	5,025,496	1,672,626	6,698,122
期內溢利	-	-	-	-	-	-	-	-	-	201,998	201,998	80,282	282,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526	-	-	-	-	11,526	5,049	16,5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526	-	-	-	201,998	213,524	85,331	298,8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91,812)	-	-	-	-	-	-	-	-	(191,812)	-	(191,812)
確認為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5,423)	-	-	(5,423)	-	(5,4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9,375	(9,375)	-	-	-	-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6,140	-	6,140	-	6,1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999	803,414	283,352	(130,150)	552,511	11,526	2,062	(27,050)	15,252	3,386,009	5,047,925	1,716,957	6,764,88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251	783,700	283,352	(130,150)	598,818	39,367	2,810	(32,428)	20,276	3,464,744	5,180,740	1,783,940	6,964,680
期內溢利	-	-	-	-	-	-	-	-	-	146,715	146,715	57,329	204,0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8,447	-	-	-	-	38,447	16,840	55,2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447	-	-	-	146,715	185,162	74,169	259,331
轉撥	-	-	-	-	4,580	-	-	-	-	(4,58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54,862)	-	-	-	-	-	-	-	-	(154,862)	-	(154,862)
確認為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9,493	(9,493)	-	-	-	-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3,593	-	3,593	-	3,593
購回普通股	(413)	(10,340)	-	-	-	-	413	-	-	(413)	(10,753)	-	(10,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77,814)	-	-	-	-	(77,814)	(34,083)	(111,897)
確認為一間之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19)	-	-	-	-	-	-	-	-	-	-	-	247,503	247,5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9,838	618,498	283,352	(130,150)	603,398	-	3,223	(22,935)	14,376	3,606,466	5,126,066	2,030,529	7,156,5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a：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附註b：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附註c：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229,453	350,145
折舊及攤銷		235,974	217,6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11,897)	-
存貨減少(增加)		29,848	(184,85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940)	(108,7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8,612	(77,63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4,222)	113,163
應付票據增加		402,998	454,330
已付所得稅		(51,008)	(102,46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423)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27,032	32,217
		600,850	688,3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添置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209,069)	(203,34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418)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4,00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00)	(67,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66,0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	15,970	-
已收利息		2,712	2,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0	1,6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650
購買證券投資		-	(134,400)
		22,489	(363,1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420,150	7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530,000)	(690,000)
已付股息		(154,862)	(191,812)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41,000)	(41,000)
已付利息		(19,914)	(24,379)
購回普通股款項		(10,753)	-
		(336,379)	(217,1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86,960	108,0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0,910	414,22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7,870	522,250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新訂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800	9,657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2,712	2,793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9)	6,807	–
雜項收入	3,911	7,000
	<u>16,230</u>	<u>19,450</u>

6.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期間並無附帶任何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本集團於獲得補助時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款項約人民幣13,8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4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賬確認減值虧損	16,950	666
應收賬撇銷	1,112	800
研發開支	25,408	21,1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66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99	5,561
收回呆賬	(5,606)	(6,336)
	<u>40,129</u>	<u>21,612</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25,858	68,401
遞延稅項	(449)	(536)
	<u>25,409</u>	<u>67,865</u>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稅務開支乃指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除外)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額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人民幣2,42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5,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542	214,7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32	2,906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二零一四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	154,862	191,812

報告期內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6,715</u>	<u>201,99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10,455</u>	<u>1,524,7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4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81,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0,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29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61,000元)。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212,36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096,000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及購置其他廠房及設備，以提高生產力。期內，並無借款成本於該等賬面值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山東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山東興達於中國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2,90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升降，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及公平值等級之詳情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物業	130,240	130,24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上之辦公樓位於中國上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487,451	1,417,477
91至120天	169,436	215,274
121至180天	279,783	214,540
181至360天	170,196	128,198
360天以上	8,175	—
	<u>2,115,041</u>	<u>1,975,489</u>
工字輪預付款項	17,084	26,6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705	24,327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20)	(120)
	<u>43,669</u>	<u>50,844</u>
	<u>2,158,710</u>	<u>2,026,333</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186,534	278,043
91至180天	533,838	890,119
181至360天	1,161,957	1,192,080
360天以上	152,146	132,845
	<u>2,034,475</u>	<u>2,493,087</u>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賬是否可收回。期內已於長期未償還應收賬中確認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9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772,130	828,337
91至180天	100,373	439,021
181至360天	29,735	24,446
360天以上	4,062	2,695
	906,300	1,294,49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6,110	43,014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31,750	202,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1,821	178,522
應計利息開支	2,617	1,393
應計電費	51,679	53,322
其他	33,564	40,180
	447,541	518,740
	1,353,841	1,813,239
應付票據		
0至90天	189,113	76,607
91至180天	284,768	144,210
181至360天	316,277	167,584
360天以上	31,413	30,172
	821,571	418,5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若干應付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20,1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000元)。貸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本集團於期內亦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0,000,000元)。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59%-5.70%	5.32%至5.70%
浮息借款	1.43%-4.59%	1.43%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1,410</u>	<u>301,41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1,515,287	1,524,777	150,251	150,999
購回股份	<u>(5,220)</u>	<u>(9,490)</u>	<u>(413)</u>	<u>(748)</u>
期末	<u>1,510,067</u>	<u>1,515,287</u>	<u>149,838</u>	<u>150,2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如下其本身股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	已付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總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5,220	2.70	2.49	<u>13,531</u>	<u>10,753</u>

以上股本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88,223</u>	<u>89,283</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54,1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下表披露本中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342,000
期內授出(附註1)	—
期內歸屬(附註2)	(1,666,666)
期內歸屬(附註3)	(1,625,334)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0,050,000</u>

附註1： 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股份。

附註2：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授出，將可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的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1,666,666股股份。

附註3：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授出，將可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年的期限內歸屬。於首三個年度，每年將分批歸屬1,666,666股股份，而於其後3年，每年將分批歸屬3,333,333股股份。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5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40,000元)。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與山東興達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及山東興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要經營決策，包括年度預算以及與任何人士及股東關連人士訂立涉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應由山東興達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根據山東興達董事會之組成，Faith Maple有權提名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憑藉山東興達51%之不變持股權益，Faith Maple於山東興達的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獲得山東興達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已取消將山東興達確認為合營企業及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前，所有營運及財務決策均須獲得由股東任命的全體董事一致同意。Faith Maple採用權益法將山東興達入賬列為合營企業。

山東興達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於收購日期確認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0
其他應收款項	18,893
存貨	19,36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903
預付租賃款項	51,6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3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49)
	505,109
	505,109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價值乃基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山東興達之非控股權益(49%)於收購日期經參考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後確認為約人民幣247,503,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控股權益代價之公平值	—
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57,606
非控股權益	247,503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可確認金額(100%)	(505,109)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970
	<u>15,970</u>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57,606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	(250,8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1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u>6,807</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中期期間溢利包括山東興達應佔虧損人民幣4,577,000元。中期收益包括山東興達應佔收益人民幣59,811,000元。

倘於中期期初收購山東興達，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440,909,000元，及中期溢利金額為人民幣204,03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無表明於中期期初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實際達到之經營業績，且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 (「興達繡園」)	向本集團提供酒店及 餐飲服務	(a)	<u>1,942</u>	<u>2,383</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主席的近親家族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25	24,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16	5,495
	<u>24,807</u>	<u>29,79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